

第八章 結論

本次變更土方量差異主要在於平面段及機廠，平面段本次變更係考慮加強基礎強度，在軌道板及混凝土下方，係採用碎石級配置換現地土方，可增加平面段基礎穩定性。機廠在原環說規劃構想以整個計畫挖填平衡為理念，將綠山線及藍海線剩餘土方均回填至機廠使用，因此，機廠最終設計高程約37m。然本計畫綠山線施工期間，尚未取得機廠用地範圍，無法將綠山線剩餘土送至機廠。此外，設計階段考量民情反應、順應廠區地形及防洪高程等因素，設計高程約36m，更造成土方大幅差異。另機廠因考量綠建築及廠區設計需求，增加必要之地下結構物。

本次變更土石方數量有增加，所衍生之剩餘土石方雖增加施工期間之運輸量，但可能受影響之環境因子，如空氣品質、噪音振動及交通運輸等，經模擬評估結果顯示所造成之影響輕微，同時亦針對本次變更妥擬相關的減輕對策及監測計畫。乃建請 採納本書件所載之變更事項。